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陳怡文
電話：(02)2341-3183分機347
電子信箱：chenyw@cy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委台權字第1124130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家人權委員會海報 (1124130919-0-0.pdf)

主旨：為利本會辦理「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議題系統性訪查計畫」徵募受訪者及宣導「猥褻也是性侵害」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張貼宣傳海報（實體海報3張一組另行寄送，海報電子檔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瞭解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案件層出不窮的系統性原因，以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，有效預防、辨認、處理及舉報兒少受性侵害等情事，本會於去（111）年7月啟動上開訪查計畫。本計畫詳細資料請參本會網站：<https://nhrc.cy.gov.tw/monitor/systematic/detail?id=cfed2469-4ead-4cf9-bb14-a98f3d85af8b>，或本系統性訪查計畫專屬網頁：<https://www.voice2heart.com/>
- 二、上開計畫截至今（112）年7月中旬，已有超過80位受害者參與訪談。本會發現，一般民眾對於「猥褻」概念瞭解不足，常常誤以為猥褻未達性侵害，導致有些案件未能依循

112/08/08

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機制處理。本會擬藉由本計畫宣導
「猥褻也是性侵害」相關資訊，同時擴大徵募受害者；惠
請貴校協助張貼海報。

正本：國小(宜花東)、國小(竹苗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